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制精神

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選舉 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一選舉區（西林村、見晴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賢雄	47年10月1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一、花蓮縣警察局鳳林警分局交安組組員。 二、萬榮鄉公所機要秘書。 三、花蓮縣議會議長特助。	一、用心傾聽民意需求，充分反映基層民意，積極監督鄉政推動，嚴格審查預算編列。 二、建請鄉公所廣設見晴、西林社區監視系統，落實治安零死角目標，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建請鄉公所加強關懷鄉內獨居老人、單親家庭、殘障等弱勢族群，落實居家送餐服務及各項福利補助措施。 四、建請鄉公所盡速改善見晴、西林簡易自來水之管線汰換更新，便利社區居民用水問題。
2		王若翰	54年07月2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見晴國小畢業。 二、中正預校第六期(77)年班畢業。 三、政治作戰學校大學部法學士(73)年班畢業。	一、排長、營、廠、連輔導長、司令部幕僚。 二、春潔鋼鐵廠技術員。 三、見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退輔會花蓮榮民服務處服務組長。 五、萬榮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0屆代表會副主席。	一、用心傾聽、以踏實清廉的心為部落鄉民服務，以專業理問政風格，做好村民與地方政府溝通橋樑。 二、加強鄉政對法律的認知反應並積極解決部落各項有的權益和福祉。 三、協助推動社區原住民族各項文化教育之培訓與傳承工作。 四、督促公所加強輔導各項事務產銷班以增加產能及行銷能力，為農民發聲，使相關單位共同介入，讓農產品銷售合理化，提升部落族人經濟發展與改善生活品質。 五、結合鄉公所外社會資源，提高福利預算，重視老人長期照護關懷、幼童教育、身心障礙、中低收入等權益。 六、結合鄉公所施政策略協助向各級機關爭取建設經費、對農水路整修通暢、產業道路整補封閉、溝渠集修等工作要項持續執行。 七、積極參與社區守望相助，促進警民合作，消除治安死角防範犯罪發生，提昇鄉民生活品質與財產安全。
3		梁光明	51年08月0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西林國小畢業。 鳳林國中畢業。 四維高中畢業。 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52期畢業。 大漢技術學院專科畢業。	排長、副連長、連長。 營總職二級隊、輔導員。 監獄及看守所管理人員。 萬榮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萬榮鄉西林村發展協會監事。	專心為民服務。 用心監督鄉政。 熱心為民服務。 誠心改造萬榮。
4		潘元基	52年08月2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高中 政治作戰學校社會工作學系	空軍上校主任 第20屆萬榮鄉鄉民代表	一、監督鄉政積極創造地方產業。 二、善盡為民喉舌，了解部落需求。 三、開啟地方資源，協助貧困部落居民。 四、積極爭取中央資源，補助地方社福需求。 五、精進再精進，服務再服務。

第二選舉區（萬榮村、明利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高德亮	45年09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萬榮國小(中)畢業。 二、省立屏東內捕農工畢業。 三、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消防班第九十九期第二梯次畢業)。	一、70年服務於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二、萬榮村部落會議主席。 三、萬榮村第二鄰鄰長。 四、萬榮天主教會長。 五、花蓮縣榮農委員會代表。 六、萬榮鄉消防消分隊長職務(志工)。	一、社會福利： 1.推廣鄉政對原住民福利、關懷幫助部落老人、青少年、兒童及婦女單親家庭、殘障等弱勢族群之權益，並協助申辦各項補助之事宜。 2.協助當地部落青年就業，並加強帶領婦女輔導短期就業等工作機會，以紓解生活困境。 3.配合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老人協會、公益團體及其他社群爭取經費協助發展。 二、基礎建設： 1.推動部落、社區整體排水規劃，美化社區及居家環境。 2.潛在危機：推動各項建設基礎發展。 3.交通安全：推動農路、道路、路燈、排水溝等，以利農民使用安全。 觀光農產品： 1.積極爭取推動農政專責機構，推動本鄉農特產品產銷組合。 2.竭力傾聽並為農民發聲，使相關單位共同介入，共同經營，讓農產品銷售合理化，增加農民收入。 3.積極推動原住民重點發展、文化、觀光產業，促進當地經濟蓬勃發展。
2		黃蓮玉	52年04月17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玉里高中畢業。	明利國小會長。 明利馬太鞍協會理事長。 鳳榮農會代表。 第1屆明利村長。 萬榮儲蓄互助社理事長。 第20屆萬榮鄉民代表。	一、用心傾聽、用力發聲、為民服務。 二、監督鄉政預算收支平衡。 三、用心了解鄉政部落居民的需求。 四、監督鄉政各部落基礎建設的品質。
3		賴淑鶯	57年10月30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環球科技大學	第十九、二十屆鄉民代表	一、做好監督公所之責，維護民眾權益。 二、勤聽民意，瞭解民意，慎做為行政執事施政建議之主要依據。 三、協助村裡大小事務，並與公務機關協調配合，常為民眾服務工作。 四、重視婦女、老人、單親家庭、殘障、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之生活救助及照顧。 五、配合公所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以改善地方基礎設施，促進地方發展。 六、推動地方文化結合產業發展觀光，開闢原住民產業銷售管道，創造地方就業。 七、積極主動參與各項集會與活動，瞭解公所施政方向與目標，並作為研後問政檢討或改進之依據。
4		周振華	62年02月1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明利國小畢業。 二、萬榮國中畢業。 三、國立花蓮高商畢業。	鳳榮地區農會聘僱員。 吉高工程行負責人。	周到服務、克盡職責。 振興萬榮、監督鄉政。 華夏原鄉、文化永續。
5		高凌霞	63年09月27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基督教花蓮門諾醫院，加護病房、呼吸治療師。 2.台北榮總鳳林分院：加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呼吸治療師、醫師助理師、急診。	1.乾淨參選、杜絕附選，實在在為民服務。 2.部落有開設小商店，請依法申請營業登記，以維持部落的團結和向心力。 3.部落土壤調查及土壤管理及整治，精斷爭取經費、建設、開發部落。 4.督辦鄉公所建立完善的土地監測系統、廢棄設備及撤離計畫及避難所基本設備，伙食費用應增加。 5.督辦鄉政全力推動社會福利和就醫服務，並加強年老、婦女、兒童、殘障福利及弱勢村民各項工作。 6.現萬榮消防合作積極參與防災演練，救災及災後復原，協助鄉民解決問題。 7.萬榮村是行政區，積極推動社區太魯閣特色，以家為主，馬路環境以認養方式清理，提昇優質生活品質。 8.督辦鄉政全力推動協助教育開拓授課母語各項工作。 9.全力監督鄉政公務，堅持為民喉舌，堅守擴大服務。充分做好建言、敢言、能做肯做。 10.堅持理念問政，堅持為民喉舌，堅守擴大服務。充分做好建言、敢言、能做肯做。	

第三選舉區（馬遠村、紅葉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林宗義	40年05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紅葉國校畢業。	萬榮鄉民代表會代表主席。	①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②盡心盡力爭取地方建設。
2		馬光榮	59年04月0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政治作戰學校外文系。	國軍部隊政戰處長。 東光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馬遠儲蓄互助社理事。 馬遠國小家長委員。 花蓮議會助理。 花蓮電子報記者。 瑞穗國小族語老師。	1.各村地方建設，徵求部落意見，加強全民監工，提高工程的品質。 2.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傳統文化教學、產業再造及社區景觀發展計畫。 3.建立地方農特產品網購行銷平臺，增加農民收入，改善生活水準。 4.爭取農路鋪設及路面改善及增加平均營養經費，並設計會車定點。 5.監督鄉公所平均資源分配，並兼顧輕重緩急定先後。 6.處理馬遠土地分配案後續問題。 7.傾聽村民聲音，協助指導處理難題，必要時向相關單位反映，努力為民服務。
3		江溫和	51年09月0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馬遠國小。 富源國中。 海軍255梯次海軍常備士官聯招12期(海軍輪機學校指掌甲九班) (高職畢業)一等士官長二十級退。	萬榮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萬榮堂區傳信委員長。 快榮產銷班第五班班員。 馬遠天主堂第15屆擔任會長兩年。 海軍艦艇單位各型艦艇服務30年。	一、修繕馬遠村及紅葉村農業道路、排水溝整修工程。 二、爭取經費全面汰換現有馬遠村簡易自來水高壓管路及水頭頭擴充工程。 三、持續監督馬遠村各項活動中心建設工程進度，並爭取周邊新建第6-9鄰飄風避難安置所。 四、透過馬遠及東光社區發展協會推動部落文化健康站及長照2.0服務據點。 五、協助推動到急難戶申請各項社會救助及推展工作。 六、協助推動農丹社群的小學齡兒童推廣民族教育工作。 七、爭取新建馬遠、大園國、東光國融入人口意象圖騰。 八、推動及推動馬遠農產品、咖啡研、產銷班運作功能。 九、協助馬遠及東光社區發展協會，推廣部落文化體驗提高部落能見度。 十、持續監督馬遠公基納骨牆建設工程進度。

附註：第三選舉區（馬遠村、紅葉村）選舉，號次第4號、號次第5號、號次第6號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票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項內容）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刊登在背面，請詳閱。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制精神

第三選舉區（馬遠村、紅葉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4		古金榮	60年02月1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職。陸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47期。	萬榮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祕書。紅葉村部落會議主席。	一、落實村內公共政策全民參與。 二、改善村內排水系統、山區道路、村內道路修繕、監督工程品質。 三、結合在地資源，推動生態觀光休閒農憩，活絡地方產業。 四、爭取社會福利資源，加強照顧老弱病幼。 五、督促公所加強村內水溝消毒，降低病媒蚊滋生，維護村民衛生健康。 六、邀集相關單位，提升農產品多元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七、督促公所廣設運動器材，以利全民運動。
5		嚴秋谷	48年06月2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就讀紅葉國小畢業。 於瑞穗國民中學畢業。 中華工商高職二年級肄業。	曾擔任紅葉國小家長會長四年。 擔任紅葉社區巡守隊隊長。 十七屆、十八屆紅葉村村長。 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1.為社區爭取各項的社會服務及福利。 2.爭取產業道路，以利村民農作物之運輸。 3.誠信、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
6		王金華	47年10月0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小畢業。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中學畢業。 高雄崙山空軍電子學校職訓畢業。 南投仁愛高職畢業。	萬榮鄉黨部小組長。 萬榮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 萬榮鄉東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萬榮鄉鄉民代表第十七、十八、二十屆代表、第十八屆代表副主席。	萬榮鄉是一個多種農作物未開發之鄉鎮，應積極透過農休課輔導產銷班，來開發各種農產之產銷，特別是馬遠、紅葉地大遼闊之農地之利用。 馬遠村是萬榮鄉唯一丹社族群，應該重視文化之保存，逐年預算擴大族語認證之培訓，特別開發舊校舍為遺址、古蹟、及觀光產業，配合公園納骨牆公墓，及原住民祭所及射箭場。 推動社區關懷站及協助各教會辦理長照2.0來照顧需要照顧之老人，規劃馬遠社區與東光社區道路為雙向車道以利人文交流。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開票地點(見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7.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8.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接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制，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1.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2.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

第一百零二條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獵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闔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六十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動調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賴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二十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訴法設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利用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花蓮縣萬榮鄉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選舉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第234投開票所	西林國民小學	西林村1-12鄰
第235投開票所	見晴社區活動中心	見晴村1-7鄰
第236投開票所	萬榮國民小學	